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63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23 日和 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；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正在进行的“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”外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 2016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23 日和 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

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，公司及时进行自查，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除公司正在进行的“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”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（除已披露之外的）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2、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到目前为止，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（除已披露之

外的)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无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